

中共承德县委办公室

〔2023〕-11

中共承德县委办公室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县委常委班子成员安全生产 职责清单》《承德县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 职责清单》和《承德县政府县长、副县长 2023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省属以上驻县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承德县委常委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承德县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承德县政府县长、副县长2023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承德县委办公室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承德县委常委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县委书记刘志琦（县安委会第一主任）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快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生产纳入县委议事日程和向县委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每半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每半年至少调研1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县委常委会议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督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执法队伍。

（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

挂钩制度。

（六）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员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七）支持县人大、县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八）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二、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柳雪松（县安委会主任）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工作安排，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快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生产纳入县政府重点工作和县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全县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或委托县安委会副主任召开1次县安委会

全体会议，听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解决安全生产重大和突出问题。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严格考核。

（四）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督促落实。

（五）推动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按照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到部门“三定”规定中。

（六）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七）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实行企业、公共区域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落实高危项目审批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清单管理机制。

（八）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制定监管制度，实施动态化监管，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九）领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

核、督查、暗查暗访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三、县委副书记王江平（县安委会第一副主任）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工作安排，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支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执法队伍。

（三）支持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统筹协调县人大、县政协和各人民团体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侨联、县残联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教育、卫生、体育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五）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

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六)支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将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县委年度督查督办的重要内容。

(七)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四、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李立全(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 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于安全关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县委书记落实县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县长统筹推进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受县长委托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县安委会全体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安全生产工作会，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和有关问题。

(五)每季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次。

(六)每年到包联乡镇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检查、指导不少于3次。

(七)接到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八）组织实施全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

（九）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督促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县政府负责的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等工作。

（十一）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十二）指导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政府督查办公室、县行政学校、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电子政务外网服务中心、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中心、县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承德城东产业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认真抓好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与国

家税务总局承德县税务局的工作联系。负责与县人大、县政协的工作联系。

(十三)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五、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张新旭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工作安排,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领导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组织领导纪检监察机关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开展追责问责和审查调查。

(四)协助县委书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主持县纪委监委全面工作;分管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察组。

(五)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六、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徐宏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工作安排，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负责把安全生产作为县委宣传部宣传重要内容，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报道，指导县委网信办、新闻媒体做好安全生产舆论监督；负责指导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文联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三)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七、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县直机关工委书记赵宝树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县委常委会议程，推动县委各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三)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八、县委常委、统战部长白永义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工作安排，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引导统一战线成员重视安全生产、抓好安全生产，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围绕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反映社情民意，协助县委做好协调关系、沟通思想、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等工作。

(三)指导协调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四)负责统一战线、民族事务、宗教事务工作

(五)协调分管县委台办、县民宗局、县工商联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联系民营经济工作。

(六)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九、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宫树忠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工作安排，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县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实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三)负责协调信访、综治、维稳、政法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把安全生产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重要指标,并加大考核权重,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四)指导县有关部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评体系,作为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

(五)指导县有关部门参与、支持、配合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十、县委常委、组织部长赵一鸣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工作安排,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建设和机构编制管理,配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

(三)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四)在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并作为考核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和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五)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参加抢险救援、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查处生产安全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安全生产理论和科技创新应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以及在安全生产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六)负责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和考核情况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能力的评价指标,加大干部考核力度,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思想过硬、作风扎实、能力突出的领导干部,督促县委编办、县委党校、县委老干部局、县公务员局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七)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十一、县武装部部长倪效臣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三）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承德县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县政府副县长曹义荣（县安委会副主任）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组织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分管部门和单位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协助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应急管理方面工作。

（三）指导公安机关和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四）指导公安机关和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五）指导公安机关和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安全生产工作会，研究、部署、解决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和有关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六）每季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次。

（七）每年到包联乡镇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检查、指导不少于3次。

(八) 指导公安机关和分管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九) 接到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十) 每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二、县政府副县长刘啸林（县安委会副主任）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组织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下板城镇社区建设和物业监督管理办公室等分管部门和单位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 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 指导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

次安全生产工作会，研究、部署、解决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和有关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每季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次。

（六）每年到包联乡镇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检查、指导不少于3次。

（七）接到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八）指导分管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九）每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三、县政府副县长张元久（县安委会副主任）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承德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承德县供电分公

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通公司以及驻县各类金融机构等分管部门和单位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工作会，研究、部署、解决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和有关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每季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 1 次。

（六）每年到包联乡镇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检查、指导不少于 3 次。

（七）接到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八）指导分管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九)每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四、党组成员武晓飞(县安委会副主任)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组织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县供销社联合社、承德县弘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分管部门和单位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安全生产工作会,研究、部署、解决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和有关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每季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次。

(六)每年到包联乡镇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检查、指导不少于3次。

(七) 接到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 组织事故抢救。

(八) 指导分管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 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九) 每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五、县政府副县长刘英俊(县安委会副主任) 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组织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政府外事办公室等分管部门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工作安排, 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 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 指导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工作会，研究、部署、解决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和有关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每季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次。

（六）每年到包联乡镇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检查、指导不少于3次。

（七）接到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八）指导分管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九）每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承德县政府县长、副县长 2023 年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县政府县长柳雪松（县安委会主任）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指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和市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承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承德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四）指导制定县政府领导 2023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推动各级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

（五）组织各乡镇（街道）、县高新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签订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指导开展 2023 年全县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六）指导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聚氨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电气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七）指导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八) 指导推动全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有序实施，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九) 建立安全生产履职“三清单、一报告”，即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清单、指示批示清单、安排部署会议清单和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二、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李立全（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

(一) 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指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市安委会以及县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承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承德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 指导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对各乡镇（街道）政府、县高新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推动属地、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四) 指导推进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制度措施，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 指导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聚氨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电气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分管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抓好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消防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六）指导整治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强化精准执法、专业执法，创新监管方式。

（七）组织实施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八）推动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实施，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信息化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

（九）建立安全生产履职“三清单、一报告”，即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清单、指示批示清单、安排部署会议清单和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三、县政府副县长曹义荣（县安委会副主任）

（一）组织公安机关和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公安机关和分管部门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市安委会以及县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承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承德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协助常务副县长负责应急管理方面工作。

（四）指导公安机关和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工作，制定完善制度措施，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指导公安机关和分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民爆物品、民族宗教、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安排公安部门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六）指导公安机关和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七）指导公安机关和分管部门加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八）建立安全生产履职“三清单、一报告”，即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清单、指示批示清单、安排部署会议清单和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四、县政府副县长刘啸林（县安委会副主任）

（一）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市安委会以及县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承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承德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制定完善制度措施，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指导分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安全、社区管理、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开展超期未检整治、电梯质量安全提升、客运索道联合整治和“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六）指导分管部门加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建立安全生产履职“三清单、一报告”，即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清单、指示批示清单、安排部署会议清单和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五、县政府副县长张元久（县安委会副主任）

（一）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市安委会以及县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承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承德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

制实施细则》。

（三）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制定完善制度措施，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指导分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建筑施工、燃气、自建房、林草、城市亮化、垃圾处理、供电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包含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领域 EPC 项目和建筑领域灵活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临时工等方面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六）指导分管部门加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建立安全生产履职“三清单、一报告”，即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清单、指示批示清单、安排部署会议清单和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六、党组成员武晓飞（县安委会副主任）

（一）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市安委会以及县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承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

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承德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制定完善制度措施，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指导分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利工程、渔业农机供水、农业、粮食和物资储备、防汛抗旱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六）指导分管部门加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建立安全生产履职“三清单、一报告”，即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清单、指示批示清单、安排部署会议清单和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七、县政府副县长刘英俊（县安委会副主任）

（一）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市安委会以及县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承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承德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

制实施细则》。

（三）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制定完善制度措施，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指导分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景区景点、文娱场所、文物古建、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深化特种景区玻璃栈桥类旅游项目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六）指导分管部门加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建立安全生产履职“三清单、一报告”，即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清单、指示批示清单、安排部署会议清单和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注：以下文件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废止

《承德县委常委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承德县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承德县政府县长、副县长 2023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